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列值。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就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9.10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9.38億港元，而該預繳款項會透過提供服務而於有關合約期內逐漸減少。撇除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72億港元。集團備有由一組國際商業銀行提供之可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前提用之55.00億港元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信貸額度。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提用之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信貸額度約11.93億港元。該未提用之信貸額度，連同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將足夠集團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除已採納之所有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更改了控制之定義，規定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有關控制之定義，須滿足全部三項條件：包括 (a) 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 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c) 投資者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之回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不會對集團所持有投資之合併造成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乃分類為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不同，合營企業不允許使用「按比例綜合入賬」。應用此新準則不會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確立所有公平值計量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單一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於實體規定使用公平值時不會變動，而是就需要或獲准使用公平值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公平值如何計量提供指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不會對集團所採用的公平值計劃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亦規定公平值的特定披露，其中部份取代其他準則的現有披露規定，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財務工具：披露。部份該等披露乃就財務工具而特別規定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因此，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作出該等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引進新一組於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〇一一年經修訂本)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〇一一年經修訂本)包括對界定福利計劃會計處理之多項修訂，包括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不再於損益賬確認，並規定於損益賬確認以界定福利負債淨額計算之利息，有關利息採取用作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貼現率計算。其他修訂包括新披露如定量敏感度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〇一一年經修訂本)規定可追溯應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〇一一年經修訂本)主要因計劃資產利息之不同會計處理而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造成影響。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〇一一年經修訂本)之影響闡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僱員成本增加	(7)	(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7)	(6)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減少(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0.15)	(0.13)
— 攤薄	(0.15)	(0.13)

  

	於二〇一三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增加	(87)	(75)
退休金儲備增加	87	75

###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電訊硬件銷售及提供固網服務之收入。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2,637	2,730
固網服務	1,698	1,491
電訊硬件	1,814	2,509
	<b>6,149</b>	6,730

## 5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業務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集團之管理層按 EBITDA/(LBITDA)<sup>(a)</sup> 及 EBIT/(LBIT)<sup>(b)</sup> 衡量其業務分部之表現。有關營業額、EBITDA/(LBITDA) 及 EBIT/(LBIT) 之分部資料與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總計資料之對賬。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 服務	2,638	1,927	-	(230)	4,335
營業額 - 硬件	1,814	-	-	-	1,814
	4,452	1,927	-	(230)	6,149
營業成本	(3,511)	(1,334)	(63)	230	(4,678)
EBITDA/(LBITDA)	941	593	(63)	-	1,471
折舊及攤銷	(291)	(360)	-	-	(651)
EBIT/(LBIT)	650	233	(63)	-	820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326	236	-	-	56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	-	-	-	2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新編列)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 服務	2,732	1,725	-	(236)	4,221
營業額 - 硬件	2,509	-	-	-	2,509
	5,241	1,725	-	(236)	6,730
營業成本	(4,255)	(1,215)	(56)	236	(5,290)
EBITDA/(LBITDA)	986	510	(56)	-	1,440
折舊及攤銷	(317)	(328)	-	-	(645)
EBIT/(LBIT)	669	182	(56)	-	795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272	295	-	-	567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51	-	-	-	151

(a) EBITDA/(LBITDA) 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總額。

(b) EBIT/(LBIT) 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總額。

## 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10	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38)	(25)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sup>(a)</sup>	(34)	(38)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20)	(16)
	(92)	(79)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5	2
	(87)	(77)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77)	(72)

(a)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30	30	-	21	21
香港以外地區	8	1	9	2	-	2
	8	31	39	2	21	23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5.72億港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62億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818,241,922股)計算。

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8,187股(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98,512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818,241,922股)計算。

##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二年
中期股息(百萬港元)	301	292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6.25	6.05

此外，二〇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13.03港仙(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〇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10.70港仙)，合共6.28億港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16億港元)已獲批准，並已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

## 10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期內，集團購入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成本值為5.62億港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67億港元)。期內出售之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300萬港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00萬港元)，帶來收益100萬港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重大虧損)。

##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1,138	1,093
非流動存款	49	51
	1,187	1,144

##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1	87
短期銀行存款	148	95
	<b>249</b>	182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977	1,927
減：呆賬撥備	(221)	(202)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sup>(a)</sup>	1,756	1,725
其他應收款項	142	10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7	211
	<b>2,085</b>	2,0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已訂立客戶信貸政策。就應收賬款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於 14 至 45 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網絡商或企業客戶一個較長期限。由於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0 至 30 天	1,060	1,133
31 至 60 天	273	245
61 至 90 天	153	97
超過 90 天	270	250
	<b>1,756</b>	1,725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sup>(a)</sup>	809	8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477	2,880
遞延收入	938	947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	171	164
	<b>4,395</b>	<b>4,861</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a) 應付賬款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319	404
31至60天	251	76
61至90天	58	67
超過90天	181	323
	<b>809</b>	<b>870</b>

## 15 借貸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	4,307	-
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	3,746
	<b>4,307</b>	<b>3,746</b>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款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借貸總額之公平值乃根據集團借貸總額之實際利率每年2.2%（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686	660
退休金責任	142	133
應計開支	121	120
	<b>949</b>	<b>913</b>

## 17 股本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b) 本公司之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4,818,006,208	1,205
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sup>(a)</sup>	890,000	-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b>4,818,896,208</b>	<b>1,205</b>

## 17 股本 (續)

##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之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及有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	1,090,000
已行使	1	(890,000)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	200,000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於自視作授出日期起至認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的期間內行使(須受提早終止之條文所限)。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認股權獲行使(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1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而於行使日期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41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00,000份(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份)認股權可獲行使。

## 1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39	72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6)	(10)	(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附註6)	87	77
－折舊及攤銷	651	645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收益(附註10)	(1)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	2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32)	104
－存貨減少/(增加)	29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29)	(100)
－退休福利責任淨額增加	9	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947	1,434

## 19 或然負債

集團有以下之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855	830
財務擔保	16	17
	871	847

## 20 承擔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 (a) 資本承擔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932	1,003
已授權但未訂約	274	791
	<b>1,206</b>	<b>1,794</b>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已授權但未訂約	567	257

###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租金總額不少於：

	樓宇		其他資產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331	347	180	21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5	134	134	130
五年後	-	-	8	9
	<b>456</b>	<b>481</b>	<b>322</b>	<b>351</b>

### (c) 電訊牌照費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牌照」)，於各期間直至二〇二一年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並須按相關年度網絡營業額之5%或合適費用(按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